

晋疫情防控办发〔2021〕9号

各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要求，统筹做好全省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群众返乡出行保障工作，科学精准开展春节期间来晋返晋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境人员

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人员，一律实施“14+4+2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。集中隔离期满拟赴京人员，继续实施“7+1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。

在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留晋入晋人员，要主动向所在村、社区申报，纳入网格化管理，实施“14+2”居家健康监测（居家监测14天；2次核酸检测，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，第14天开展1次）。1月28日以来，在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来晋返晋后实施集中隔离的人员，经核酸检测结果阴性，且无相关症状的，可转为居家健康监测，监测期补齐至14天。

二、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人员

密切接触者一律实施“14+3+1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（集中隔离14天；3次核酸检测，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，第7天、第14天各开展1次；第14天开展1次抗体检测）和“7+1”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（集中或居家隔离7天，期满前开展1次核酸检测）。

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实施“14+1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（集中隔离14天，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核酸检测）。隔离期间，如密切接触者转为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同步转为密切接触者进行管控；如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医学观察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也应当及时解除隔离医学观察，无需至医学观察期满。

三、中高风险地区来晋返晋人员

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晋返晋，确需来晋返晋的，实施“14+2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（集中隔离14天；2次核酸检测，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24小时内开展1次，第14天开展1次）。

中风险地区人员原则上暂缓来晋返晋，确需来晋返晋的，实施“14+2”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（居家隔离14天；2次核酸

检测，分别为纳入管理当天 24 小时内开展 1 次，第 14 天开展 1 次）。

四、低风险地区来晋返晋人员

（一）省外低风险地区来晋返晋到达农村地区的人员，须持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提前向目的地村委会报备，纳入网格化管理，实施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在返乡第 7 天和第 14 天分别做 1 次核酸检测。健康监测期间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出行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，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（二）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低风险地区人员和省内外高暴露人群（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、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等）来晋返晋、省内跨市出行，须持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做好个人健康监测。

（一）、省外低风险地区来晋返晋到达农村地区的人员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796

